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134162024113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富蕴县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云策	-	-	品牌:	1	项	40000.00	4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0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万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按要求开通服务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110906639110801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